

4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一届一次会议)

第 4 号

案题: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岗位交流的建议。

二〇〇一年九月 日

内 容：

内容：现在政府机关领导干部的岗位交流调整已成常态，形成了良好的干部交流任用氛围。干部的交流流动，有利于思维的交换和碰撞，打破思维定式；有利于开拓思路，提高思维的创新性全面性；有利于培养锻炼干部，提高领导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；有利于增强机关部门的活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但在我市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，却存在部分领导干部岗位交流少、重任用轻交流的现象，有些企业领导在一个岗位一干就是十几年，甚至直接做到退休。这种情况有许多负面影响：一是企业领导在一个岗位呆久了，容易懈怠，工作的积极性逐渐降低，影响其能力的发挥，造成人才浪费；二是不利于领导人才的充分锻炼，不利于领导干部的培养；三是容易使企业领导养成思维惰性，阻碍企业创新，甚至影响企业发展壮大；四是容易形成“一言堂”或既得利益群体，不利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，也容易产生职务犯罪。

办 法:

方法：建议市委市政府出台相关的管理规定，建立国有企业领导岗位交流机制。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在同一岗位的工作年限，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国有企业领导进行同类企业、相关岗位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交流任职。做好国企领导的任职考核管理，确保他们在企业能发挥最大作用，推动企业做强做大。做好国企的年度审计和领导的离任审计，对企业领导形成威慑力，确保国企领导洁身自好，廉洁奉公，经得起时间的考验。

审查意见：

